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42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■■■■号。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■■■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0103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6日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朝阳洲110号5栋2单元302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与案外人■■■■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县昌南新城诚议路248号中新·幸福时光住宅区3栋二单元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 永 旺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蓉